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摩尔星恒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8142310112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翁金芳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摩尔星恒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***** 电话：400 678 9969 / 021-64020886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保乐路 69 弄 56 号（旭辉 E 天地内）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保乐路69弄56号（旭辉E天地内）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76489885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91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摩尔星恒口腔门诊部）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29— C254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